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1〕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克井镇中社村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克井镇中社村集体土地2.6035公顷

三、征收目的

交通运输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；3.农业安置；4.就业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11月1日



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4〕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沁水县沁河镇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沁水县沁河镇沁河村土地24585.00亩

三、征收目的

建设高标准农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确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、安置方式》（济政〔2021〕2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标准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缴纳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6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补偿安置事宜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补偿安置事宜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补偿安置事宜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补偿安置事宜。

2024年10月10日